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65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50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400018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明定A組資格及A組資格認定之權責單位。
- (二)A組團隊成員比例計算如遇小數點，應採用無條件進位到整數，並以正式演出人員計算。
- (三)室內樂合奏（包括絲竹室內樂）候補人數調增至2人。
- (四)新增個人項目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。
- (五)本比賽官網成績查詢及公告時間調整為該類組比賽結束隔日上午10時後。
- (六)增列申訴提出時限。
- (七)明定演出期間禁止攜帶含水、易燃液體及使用明火等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

學務處

114/07/11 15:01



1140005399

有附件

(一)團體項目分（北、中、南）區：自115年3月1日起辦理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5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）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5年1月15日前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比賽官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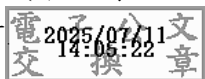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
六、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將另案公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